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职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此次股东大会将审议此议案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13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展开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7日